

■本报记者 王香香 通讯员 甘利兵

学之越深 行之越笃

——武警林芝支队以系列活动增强官兵法治意识



图为模拟法庭现场。

本报记者 王香香 通讯员 甘利兵 摄

“营造浓厚学习氛围、组织参观警示教育基地、开展普法宣讲活动……”连日来，武警林芝支队结合宪法宣传周，以务实举措深入开展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系列活动，引导官兵弘扬法治精神，增强法治观念。

“法者，治之端也。”该支队持续做好教育创新活动，以“剧本杀”为载体开展“案例式、体验式、互动式、情景式”法治教育实践，组织开展“士兵大讲坛”“模拟法庭”“实地参观”等实践活动。

“现在开庭，传被告人杨某。”一场别开生面的“酒驾醉驾案”模拟法庭在该支队勤务保障大队“开庭”。“被告人杨某因酒后驾驶机动车，避让车辆采取措施不当，未能及时刹住车，将被害人李某撞倒……”庭审过程中，控辩双方展开激烈辩论，在互动交流中明辨法理是非。

据了解，此次模拟法庭的各级工作人员、公诉人、被告和原告等全部由官兵扮演，其余官兵作为“陪审团成员”全程“旁听庭审”，“零距离”感受“审判”全过程。

程，“沉浸式”体验酒驾醉驾的惨痛教训。

“这样的‘实操’让我们更加直观感受到酒驾醉驾的危害，很受触动。”扮演被告的杨晓均在模拟庭审结束后说，“开庭前，我们结合案件进行法条检索，深入分析其适用条件，进一步加深了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及相关法律知识的理解和应用，强化了尊法守法的自觉意识”。

案例是最好的教科书、清醒剂。“这些发生在身边的惨痛教训告诫我们，遵纪守法应从一言一行做起……”不久前，在该支队某执勤大队开办的“法纪大讲堂”上，中士邓衡在讨论辨析环节结合具体案例畅谈学习感悟。

法治教育只有富有吸引力、增强感染力、提高说服力，才能充分发挥约束力。该支队创新方式，从“一人一桌一讲台”到“人人讲、人人辩”，积极组织“法纪大讲坛”“军营焦点访谈”等活动。同时，分批组织官兵赴廉政教育基地、监狱、看守所等场所，让官兵“零距离”倾听，“面对面”感受。

“切实解决好官兵涉法涉诉难题，提高法律服务针对性和准确性，强化官兵法治思维和法治

信仰。”该支队支队长江全介绍。军人军属涉法问题能否高效妥善解决，一定程度上影响官兵思想稳定，牵扯官兵战备训练精力。

为此，该支队还与驻地律师事务所签订合同，聘请专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为部队官兵和家属解决涉法问题，并与驻地司法部门联系，邀请法律工作者走进军营，常态化开展“法律服务下基层”“法律进军营”“法律巡回展览”等活动，以多种形式开展法律知识讲座、案例剖析、法律援助等，强化官兵法纪意识，让官兵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军营蔚然成风。

“在卓玛律师的帮助下，困扰我已久的难题得到妥善解决，我安心服役的劲头更足了！”前不久，该支队战士小匡因爷爷遭遇车祸，与交通肇事方产生民事纠纷。该支队机关了解情况后，安排专人帮助协调，邀请签约律师提供法律咨询。在军地共同努力下，纠纷最终得以化解，小匡爷爷顺利得到赔偿。

学习越深入，行动越坚定。随着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活动不断深入，该支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依法、化解矛盾靠法”的制度机制正在逐步完善，官兵法治思维、法治意识、法治素养得到进一步巩固和提高。

■本报记者 王杰学
日喀则市检察机关

为社区矫正对象减刑听证，彰司法担当

“人民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法律监督工作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立场，既监督纠正社区矫正中的违法行为，又依法维护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益……”12月9日，日喀则市检察院联合桑珠孜区检察院对社区矫正对象达某舍身救人行为是否属于重大立功，能否提请减刑举行了公开听证会。听证会邀请桑珠孜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司法局工作人员、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等参加。

2023年9月20日，达某因犯寻衅滋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缓刑二年八个月，后交付桑珠孜区司法局执行社区矫正，矫正期限自2023年10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为止。

今年9月15日，达某请假到拉萨，途经拉萨市城关区仙足岛拉萨大桥附近时看到，一名男子在拉萨河中游泳时，口鼻呛水头朝下整个身体在水中处于漂浮状态，达某第一时间跳入水中，边游边敲打溺水人员胸部，见溺水人员吐水后拉至浅水区，随后在周围群众、特警巡逻人员和警务站民警等帮助下，把溺水人员拖到岸上，后被120急救车送至医院，经过抢救已康复出院。

事发后，达某舍身救人视频在“抖音”等网络平台上广泛传播，引发广大群众关注点评，浏览次数达76万左右。经桑珠孜区检察院向桑珠孜区司法局沟通，并向上级部门请示报告，就“社区矫正对象达某可能有见义勇为突出表现，可能构成重大立功”开展调查核实。经走访调查、询问当事人、调取视频资料等，能够确认施救溺水人员系社区矫正对象达某。后就调查核实的结果及提请减刑程序向桑珠孜区司法局沟通，一致认为达某舍身救人的行为虽未得到官方书面确认，但调查核实的证据材料能够认定达某有见义勇为的行为。

为准确认定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合法权利，维护司法公正，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围绕达某考验期内日常表现、见义勇为行为认定以及提请减刑程序审查等内容逐一向听证人员作了陈述，并就本次听证需要评议解决的争议焦点进行说明。

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件事实及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评议一致认为：达某在面对他人生命危急的紧急时刻能够挺身而出，挽救他人生命的行为属于“在日常生产、生活中舍己救人的”情況，构成重大立功，可以减刑。

日喀则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次仁多吉表示，当事人达某从“受矫者”到“施救者”变化，是社区矫正对象本人悔过自新、回报社会的一个缩影，也是桑珠孜区社区矫正由“监督好”转为“矫正好”的有力体现。

该案的办理，对于激励罪犯积极改造、回归、融入社会具有重要意义。今后，日喀则市检察机关将以更强的责任担当、更高的履职能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用心用情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新需求。

“童”领未来

警心相伴



为进一步密切警民关系，加强警民互动，切实提升学生公共安全意识，近日，日喀则边境管理支队下亚东边境派出所举办警营开放日活动，邀请下亚东乡小学部分师生“零距离”感受警营氛围，多维度展示警营风采。

“你们知道这个装备叫什么吗？”“哇，这个车好酷啊！”“我也想试试！”刚进入警营，各种不同的装备吸引着孩子们的目光。民警们化身“解说员”，在保证安全前提下，让孩子们近距离接触和观摩警用装备、警用车辆。孩子们争前恐后体验拿装备、戴头盔，举盾牌、持警棍，过足了“警察瘾”。

活动中，民警们讲述了祁发宝、陈红军、陈祥榕等戍边英雄的光辉事迹，科普了目前我国的兵种类型，全方位、多角度展示了中国军人的坚毅、刚强、勇敢的优秀品质。孩子们纷纷表示，今天的盛世中国，是无数英雄烈士用血肉筑成的；今天的幸福生活，是无数革命先辈用生命换来的，今后将好好学

习，为保卫祖国、建设家乡贡献自己的力量。

“它能飞多高呀？”“它可以看到我们学校吗？”“它可以看到我吗？”孩子们围着“空警”化身“十万个为什么”，偌大的警营热闹不已。民警们热情地介绍着“空警”的基本构造、操控原理等各项功能，并现场进行了无人机演示，让孩子们感受科技发展带来的无限魅力。

整个活动在民警为学生赠送书包、圆规、彩色笔、圆珠笔、文具套装、百科全书六件套“学习大礼包”环节中结束。下亚东边境派出所所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发挥职能作用，持续开展好“护学岗”、普法宣传、校园环境整治等工作，以实际行动守护祖国花朵茁壮成长。

图①：下亚东边境派出所民警为学生们展示无人机飞行。

图②：下亚东边境派出所所长为学生们发放礼物。

图③：下亚东边境派出所民警为学生们上国防课。

本报记者 杨子彦 通讯员 李杨洋 摄



■本报记者 王杰学 通讯员 辛欢

昌都中院电话调解巧化好友租赁纠纷

近日，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电话调解的方式，成功化解了一起建筑设备租赁合同纠纷。

据了解，赵某给好友程某介绍了工程，为表谢意，程某租赁了赵某的机械设备用于工程建设。租赁结束后，在工程结算时，程某未得到预期的利润，迟迟不肯向赵某支付租赁费。赵某便将程某起诉至察雅县人民法院。经法院调解未果，判决程某向赵某支付租赁费143120元，程某不服向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经阅卷、询问发现，赵某与程某除对多出部分的“好处费”外，双方对租赁的基本事实没有异议。

为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昌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通过电话沟通方式，对不在昌都本地的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法官以一审法院前期调解工作为基础点，以当事人昔日情谊为切入点，通过答疑解惑、释法明理，经过数次协商、沟通，最终促成了程某向赵某支付11万元租赁费的调解协议。程某为表明调解诚意和履行义务的决心，在达成调解协议当天，重新添加了赵某的微信，并主动履行了2万元。赵某也谅解了程某，最终两人冰释前嫌，重归于好。